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公告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對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共計113,113股。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相關手續。

待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後，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上述113,113股股份回購註銷相關事宜。股份註銷完後，公司A股股份數量將由1,477,072,783股減少至1,476,959,670股，總股本將由1,706,244,983股減少至1,706,131,87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06,244,983元減少至人民幣1,706,131,870元(以上數據暫未包含公司2026年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股部分；該部分將待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滿後統一辦理註冊資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程序)。

鑒於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1,706,244,983元人民幣減少至1,706,131,870元人民幣，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除根據上文所述因減少註冊資本而修訂公司章程之外，有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符合中國證監會制定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以及深交所制定發佈的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的監管規則要求；及(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

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3日審議及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適時發佈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